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9/Add.1
2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四、五和六条、第七条第2款、第九条第2款(b)项、第十条第2款、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第9/CP.2、第6/CP.3、第11/CP.4、第33/CP.7号决定、关于修订了《公约》附件一名单的第4/CP.3号决定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第4/CP.5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敦促尚未提交第一、第二或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包括根据第 4/CP.3 号决定被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2. 敦促尚未根据第 11/CP.4 号决定提交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提交清单；

3.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

4. 认定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审议此项审评工作的结果证明是有用的，应根据第 2/CP.1、第 6/CP.3 和第 11/CP.4 号决定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 -- -- -- --